明镜周刊
MINGJING ZHOUKAN
2026年4月7日
第1565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王心禾
编 辑 操余芳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周 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2025@163.com

换汇金额7000余万元，可人民币在境内结转，外币在境外支付，涉案资金不存在物理跨境，面对境外取证的重重困难，如何实现从棘手悬案到精准公诉——

破解“对敲”换汇迷局

①

②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韦改 程鹏杰

“检察机关通过办案，摧毁了一个跨境‘对敲型’非法换汇的犯罪网络，这对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保障金融安全意义重大。”2026年2月7日，在河南省郑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经济界的政协委员们对金水区检察院办理的全省首起涉外“对敲型”特大资金跨境非法兑付案给予高度评价。

“对敲型”资金兑付并非一般的非法换汇行为，它脱离国家金融监管体系，形成隐蔽的跨境资金流动通道，直接扰乱国家外汇管理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在该案的办理中，面对境外取证的重重困难，金水区检察院通过引导侦查把境内证据做到极致，从而摧毁了这个涉案金额达7000余万元的犯罪网络。

非法兑付，案涉3名外籍人

2024年4月11日，金水区检察院受理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朱某等6人涉嫌非法经营案。6名犯罪嫌疑人中，3名系菲律宾国籍。

“作为中部地区基层检察院，我们在涉外案件办理方面经验尚浅，拿到案卷的那一刻，就知道这是一块‘硬骨头’。”该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负责人张才辉在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回忆说。审查案卷材料时，复杂的资金流水、交织的中外账户、晦涩的“对敲”换汇术语，再加上3名菲律宾籍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瞬间让办案组感受到了案件的棘手程度。

随着审查的深入，一个隐蔽的跨境“对敲”换汇网络浮出水面。经查，自2018年起，犯罪嫌疑人朱某、张某（系朱某妻子，菲律宾籍）通过微信联络、中介介绍等方式，联系金水区等地有换汇需求的菲律宾籍客户，由朱某先行收取客户人民币资金，随后转入犯罪嫌疑人田某（在菲律宾居住期间犯罪，回国后继续作案）指定的中国账户，再安排人员到田某指定的菲律宾境内具体地点收取相应比索现金，并存到客户提供的菲律宾银行账户上，由此完成“对敲”换汇。犯罪嫌疑人赖某、克某斯（菲律宾籍）、露某亚（菲律宾籍），各自联系并收取需要换汇客户的资金，相互转账或直接转账给朱某、张某，协助实施资金非法兑付。经审计，该案涉案金额达7000余万元。

办案组在审查中发现，这一犯罪网络组织严密、分工清晰，已形成非法经营链条。朱某作为核心人员，负责整体策划和资金调度；张某利用菲律宾籍身份，协助联络境外客户；田某则在菲律宾境内负责比索现金的收取和转存。整个犯罪活动贯穿境内揽客、资金归集、跨境指令传递、境外付汇等多个环节，呈现出明显的组织化、规模化特征。2024年4月30日，该院依法对6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程序规范，充分保障诉讼权利

“案件刚一受理，压力便接踵而至。”办案检察官介绍，“涉外案件无小事。我们的每一步办案流程，不仅关乎个案公正，也关乎国家司法机关在国际上的形象。”

鉴于该案的敏感性和复杂性，金水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程序，形成涵盖案件基本事实、证据收集情况、法律适用难点等方面的详细汇报材料，逐级向郑州市检察院、河南省检察院作专项汇报。上级检察院高度重视，要求必须做到“依法、规范、稳妥、透明”，并全程给予精准指导和有力支持。

“保障外籍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是涉外案件办理的重要底线，也是展现中国司法公正的重要窗口。”张才辉介绍，考虑到3名菲律宾籍犯罪嫌疑人在诉讼过程中存在语言沟通障碍，对中国法律规定不熟悉，该院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聘请专业翻译人员全程陪同参与讯问等环节，确保其能够准确理解指控内容和诉讼权利，无障碍参与诉讼。

依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及我国领事保护与协助相关规定，结合案件实际，办案组专门制作了《外国人领事通知和领事探视征询意见》《外国人指定辩护征询意见》两份文书，告知其有权联系本国驻华使领馆，并及时将通知情况记录在案，全面保障其领事探视权和知情权。

“这两份文书的设计，兼顾外籍犯罪嫌疑人存在的语言障碍与法律认知差异，关键条款均附简要说明，确保犯罪嫌疑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张才辉介绍，在向菲律宾籍犯罪嫌疑人张某出示《外国人领事通知和领事探视征询意见》时，经翻译逐句释明，张某从最初的不安逐渐转为理解，最终签字确认，态度明显转变并主动配合，讯问得以顺利开展。

与此同时，金水区检察院根据涉外案件办理的有关规定，将案件办理进展和法律依据及时通报郑州市金水区政府外事办公室，通过官方渠道合理回应菲律宾方的关切。

引导侦查，补强证据成闭环

“最艰巨的挑战还是在实体证据方面。”办案检察官介绍，这起案件的难点在于“对敲”模式本身。由于人民币在境内结转，比索在境外支付，涉案资金不存在物理跨境，境内外人员勾结、指令传递的关键证据难以直接锁定，而境外取证又有诸多限制，让案件办理一度陷入僵局。

“按照以往办理类似案件的思路，往往高度依赖境外环节的证据调取。然而在该案中，境外资金交割通过菲律宾当地的现金交易完成，缺乏直接的银行流水记录，难以通过常规司法协助渠道获取有效证据。”张才辉说，“境外取证难，我们就力争把境内证据做到极致。”

案件侦查阶段，该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全面调取转账记录、通讯记录、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及其他客观证据。

此外，办案组还特别注重电子数据的完整性与原始性，要求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手机、电脑等存储介质进行全盘镜像提取，确保原始数据不被篡改；对微信聊天记录中涉及汇率商定、资金调度等关键内容进行逐条梳理，将每一条记录的时间、发送方、接收方、内容要点等信息一一列明，形成标准化清单，为后续证据比对构建清晰索引。

“这是朱某与田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摘录，可以看到大量关于汇率商量、金额核对、操作指令的对话。”办案检察官指着案卷中的证据梳理表说，这些对话内容与境内银行流水在时间、金额上高度吻合，形成了扎实的印证关系。

围绕“对敲”模式下资金流与信息流分离的特点，在证据整合过程中，办案检察官指导侦查人员将每一笔转账记录与聊天记录进行一一对应，并据此绘制可视化资金流向图，清晰呈现出“客户资金转入——转账至指定账户——境外收取比索”的完整轨迹。

“针对个别转账时间、金额存在细微差异的情况，我们逐一核实原因，排除了合理怀疑，确保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牢固可靠。”张才辉介绍。

2024年9月，案件进入审查起诉环节。办案组在全面梳理证据时发现，部分资金链路和个别参与者作用证据仍显薄弱。面对这一情况，办案组没有简单退回补充侦查，而是立足在案证据体系，系统研判薄弱环节，围绕资金归集路径、部分犯罪嫌疑人参与程度、关联账户延伸审查等方面，拟定了10条继续侦查事项，并逐一明确取证方向、证据形式与审查要求，形成翔实的继续侦查提纲，精准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完善证据。

补查材料到案后，全案证据体系得到显著强化：从资金端看，每一笔款项的来源、流转、归集与最终去向均形成闭环印证；从行为端看，各犯罪嫌疑人在犯罪链条中的具体分工、参与程度、作用大小也得到客观、充分的证据固定。至此，全案形成了层次清晰、相互咬合的证据闭环。

精准指控，犯罪网络被摧毁

根据在犯罪中的具体作用、地位，金水区检察院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6名犯罪嫌疑人进行精准分类处理：对组织策划、搭建资金池、指挥跨境操作的核心人员朱某依法认定为主犯，从严提出量刑建议；对5名仅从事转账操作且无犯罪前科的人员，依法认定为从犯，建议从轻或减轻处罚，确保罚当其罪、宽严相济。

在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针对分层结果，办案检察官逐一与犯罪嫌疑人沟通，详细阐明其行为的法律评价及从宽空间；对3名菲律宾籍犯罪嫌疑人，办案检察官通过专业翻译耐心解释，确保其完全理解认罪认罚的法律意义与后果，有效促成6名犯罪嫌疑人在充分知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2025年1月23日，检察机关对该案提起公诉。

2025年3月25日，庭审当天，菲律宾驻华使馆官员专程到庭旁听。法庭上，公诉人围绕“对敲型”非法换汇的危害性、各被告人的具体作用、涉案资金性质等焦点问题，进行了全面有力的指控。3名菲律宾籍被告人在最后陈述时几度哽咽，表达了深深的悔意，并表示在中国生活、工作多年，非常热爱中国的文化，恳请法庭给予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让他们继续留在中国。

“我们在提出量刑建议时，也充分考虑了3名菲律宾籍被告人长期在华生活、工作，且认罪悔罪态度良好，建议不对其执行附加驱逐出境刑罚。”张才辉对记者说。

2025年5月7日，法院作出判决，完全采纳了金水区检察院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对其中4名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

判决生效后，6名被告人均认罪服判未提出上诉。3名菲律宾籍被告人通过辩护律师向办案检察官转达谢意，感谢中国司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依法保障其各项权利，让他们在异国他乡感受到了司法的公正与温度。

“涉外案件的办理，是外籍当事人和国际社会观察中国法治的一扇窗口。每一个办案细节、每一次程序履行，都可能影响他们对我国司法公正的直观感受。”金水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慧织表示，“十五五”规划纲要首次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写入国家五年规划。运用法治力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任务，也是对基层检察机关履职能力和专业化办案水平的重要检验。随着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深化，作为省会城市核心城区基层检察院，打击跨境金融犯罪的任务日益艰巨，加强涉外法治能力建设也愈发重要。该院将系统总结提炼该案在资金穿透分析、电子证据固定、境内外证据衔接等方面的有效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外汇管理等部门协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打击跨境非法金融活动的合力与效能。同时，加快培养金融、涉外等领域法治人才，持续深化金融检察专业化建设，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筑牢区域金融安全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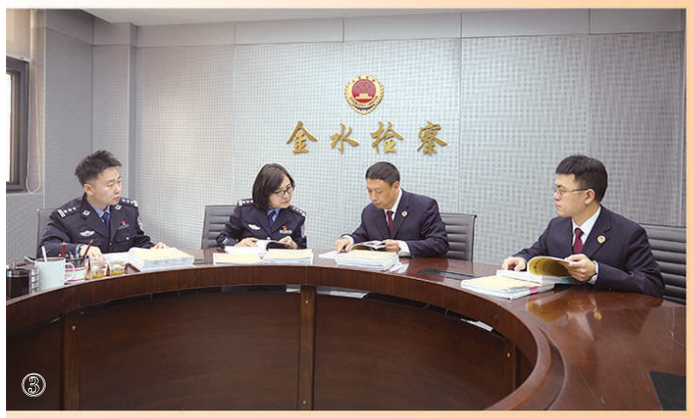

③

④

图①：2024年9月27日，办案检察官向银行工作人员咨询换汇相关问题。
图②：2024年11月13日，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就如何补强证据进行分析研判。
图③：2024年4月18日，办案检察官就电子证据取证问题与侦查人员沟通。
图④：2025年1月6日，办案检察官对全案证据进行核查。

认罪后又翻供，证据闭环击碎谎言

□本报全媒体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廖丽君

深夜潜入矿区仓库盗走电缆铜芯，犯罪嫌疑人到案后拒不供述、翻供狡辩，妄图以此逃避法律制裁。近日，贵州省习水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陶某甲、陈某、陶某乙盗窃矿业公司电缆铜芯一案，二审法院经审理作出终审判决，三名被告人均因犯盗窃罪获刑。该案办理中，面对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述、证据链条一度断裂的困境，习水县检察院通过退查与自行补充侦查双轨并行的方式构建完整证据链，让犯罪分子依法获刑。

2024年9月的一天夜晚，几名不法分子潜入习水县某矿业公司矿区仓库，盗走大量电缆铜芯。案发后，矿业公司第一时间报警，习水县公安局接警后迅速开展侦查工作。

办案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了细致勘验，在仓库周边提取到了犯罪嫌疑人遗留的水瓶、烟蒂等物品，据此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陶某甲、陈某、陶某乙；后通过轨迹摸排的方式，进一步锁定了第4名犯罪嫌疑人陶某丙。

4名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仅陈某在侦查初期作出过两次有罪供述，陶某甲、陶某乙、陶某丙三人始终拒不认罪，对盗窃行为矢口否认。因现有证据不足以形成完整锁链，2024年11月15日，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

而在此之后，原本作出过有罪供述的陈某全面翻供，彻底推翻了此前的供述内容。4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内容相互矛盾，被盗电缆铜芯的去向始终无法查实，且陈某此前供述的盗窃数量与警方现场勘验的实际情况存在极大差异，案件陷入僵局。

2025年2月13日，习水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习水县公安局将案件补查重报后，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现有证据仍未查明赃物去向，亦无法证实4名犯罪嫌疑人实施了盗窃行为，将案件二次退回补充侦查。6月26日，习水县公安局将案件补查后再次移送审查起诉。

经审查，习水县检察院认为案件证据仍存在漏洞，为此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办案检察官前往案发现场实地核实，通过测算公路至仓库的距离、观察堡坎高度及攀爬难度、核对电缆外壳遗留位置等细节，分析判断出犯罪嫌疑人的盗窃手段与运输路线，并排除了生物检材为非作案期间遗留的可能性；前往看守所讯问陈某，从其家庭、成长经历等角度切入，细致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结合已掌握的客观证据逐步瓦解其侥幸心理。最终，陈某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为全案提供了稳定的直接证据。

与此同时，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开展侦查实验，组织涉案车辆在涉案路段行驶称重，精准测算误差范围，结合行车距离、油量消耗等客观因素校正原始数据，最终锁定案发前后车辆重量变化，该数据也成为认定盗窃数量的关键依据。

针对陶某甲、陶某乙、陶某丙（取保候审后在逃，另案处理）提出的“从未到过习水”“案发时间在家卖猪”等虚假辩解，检察官制定详细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逐项核查，最终证实所有辩解均与事实不符，成功排除他人作案、误入现场等合理怀疑。

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侦查和全面自行补充侦查下，DNA鉴定意见、校正后的车辆称重数据、现场勘验结论与陈某的如实供述等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闭合的证据锁链。

2025年8月8日，习水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陶某甲、陶某乙、陈某提起公诉。10月10日，法院一审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陶某甲、陶某乙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各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一审判决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近日，遵义市中级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新拍案

上门代喂

随着宠物经济大热，“上门代喂”成为新兴服务，为养宠人解决了无法照料“毛孩子”的后顾之忧。然而，这份爱宠之心，却可能成为“安全软肋”，被别有用心者盯上。

据媒体报道，上海的李女士打算出国旅行，放心不下独自在家的猫咪，便在某小程序上预约了上门代喂服务，并将家中密码告诉了接单的高某，细心交代了喂猫的注意事项。2025年国庆假期，李女士在旅途中两次收到高某发来的投喂照片。本以为找了个靠谱的帮手，没想到等旅游归来，竟发现家中名牌包不翼而飞，李女士立即报警，高某的罪行东窗事发。

原来，高某借上门投喂宠物之机，三次窃取不同雇主的财物，获利2.4万余元。案发后，高某退款退赃，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2026年2月28日，高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8000元。

细想，高某可太会钻空子了。他抓住了上门代喂的安全漏洞，完成了一次次的顺手牵羊。首先，常见的入户盗窃要踩点或望风，至少要摸一摸主人的作息规律后择机下手，其间，犯罪分子需要打配合更需要耐心。高某却直接跳过了犯罪预备阶段，主人下单预约代喂的时间就是其下手的最佳时机。当被害人把密码告诉高某的那一刻，就等于亮出“明牌”，告诉他“家里没人”。对一个本就有所图谋的人来说，那真是从从容容、游刃有余。

再者，他偷的是放在储物间里的名牌包。一般来说，这些属于不太常用的物品，主人可能需要过一段时间才会发现物品失窃。彼时，监控记录、作案痕迹都可能消失，取证难度大大增加。而且高某为掩盖罪行，还随身带了白色帆布袋，将窃来的物品藏得严严实实再带出去。哪怕主人有所怀疑，毕竟没有当场抓到现行。不得不说，在犯罪这件事上，高某的“小聪明”演绎得淋漓尽致。

上门代喂不是普通的服务，代替的是主人，走进的是家门。对此，相关部门、平台要尽快出台规范和标准，加大监管力度，让养宠人购买服务更安心。作为养宠人，在把心爱的“毛孩子”和温暖的家交托给旁人之前，一定要多验一下资质，多看一眼合同，多装一个监控，这些可能就是挡住贼手的最佳措施。

钻空子是聪明的愚蠢。高某的“完美计划”栽在李女士家的监控上，最终被绳之以法。因为有一条底线，是谁都不能碰的——门可以进，但手绝对不能乱伸。

（本期坐堂 唐晓宇）

本周刊投稿请扫码加入QQ群